中共兰州工商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组织生活会是指党支部（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

**第三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是体现党内民主、党员自我教育的重要形式，是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组织生活会的主要作用是统一党员的思想，增强党性和组织观念，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发言并反躬自省，找出问题、共同进步。

**第五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第二章 组织生活会的内容

**第六条** 组织生活会以党员汇报思想、工作措施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每名党员都要按照“四讲四有”要求，对照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标准，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剖析、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组织观念、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和立足本职发挥作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组织生活会上，主要应检查党员的以下情况：（1）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地进行思想修养和思想改造的情况。（2）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3）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4）在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5）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情况。（6）遵守党的纪律、遵纪守法的情况。（7）深入实际、联系师生、做师生思想工作的情况。（8）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9）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地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10）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等方面情况。（11）在工作、生活和学习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情况。

第三章 组织生活会的程序

（一）会前

**第七条** 确定主题。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部门实际，认真分析党支部和党员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党员组织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已明确主题的，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并确定重点解决的问题。

**第八条** 制定方案。党支部要制定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主题、程序、学习内容、时间安排、征求意见方式等，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第九条** 组织学习。针对会议主题和存在的问题，认真确定学习篇目，采取自学、讨论和集中学习等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

**第十条** 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深入地征求师生对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党员反馈。

**第十一条** 谈心谈话。要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之间、党员之间都要进行谈心，交流思想、查找问题、消除隔阂。通过广泛谈心，相互征求意见，查找问题和不足，沟通思想，增进团结，形成共识。

**第十二条** 撰写发言提纲。各党支部所属党员要围绕主题，结合征求意见情况，认真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做好会议发言准备。党性分析材料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突出重点、触及灵魂。

（二）会中

**第十三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一般按照“先党支部书记、后支部委员、再普通党员”的顺序，采取“一人谈、众人帮、逐人开展”的方式进行。自我批评要直奔问题、直面矛盾，敢于揭短亮丑、动真碰硬，触及思想深处、触及问题实质，特别对师生反映的问题、上级点明的问题、谈心谈话中相互指出的问题，要逐一作出回应。相互批评要抹开面子、放下顾虑，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真心实意提出改进意见，坚决防止“老好人”思想。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要树标杆、当示范，带头查摆自己的问题，带头对其他党员提出批评意见，并虚心接受他人提出的批评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坚持用事实说话，点到具体人具体事，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真正达到既红脸出汗、触动思想，又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第十五条** 组织生活会上要对上次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总结。每位党员要围绕会议主题，联系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党性分析。党支部书记要逐一对党员的发言进行评议，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党员之间也要开展相互评议。

**第十六条** 各党总支要精心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好组织生活会，并安排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到各党支部进行指导和点评。

**第十七条** 认真做好组织生活会记录。记录要真实、准确，不能随意增删、更改，重要内容避免遗漏。

（三）会后

**第十八条** 切实抓好会后整改工作。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会上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党支部和党员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提出解决问题的时间、举措等。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所属党总支报告。整改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接受师生监督。

**第十九条** 报送会议情况。党员组织生活会后一周内，党支部要向所属党总支报送会议情况书面报告、会议记录、党员制定整改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条** 加强督促检查。党支部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组织党员自我检查、党员之间互查、邀请非党员师生监督检查等形式，经常检查党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的效果，并及时向党员、群众公开。同时，本次组织生活会要解决的问题和整改措施，要作为下一次组织生活会的一个议题，通报问题解决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做好材料归档工作。主要包括会议方案、会议通知、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党员发言提纲、会议发言原始记录、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党员组织生活会的综合情况报告等材料。

第四章 组织生活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为了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组织生活会要做好充分准备，会议的内容要相对集中，有针对性地解决几个问题。要坚持“有话摆到桌面上”的原则、对人对事要开诚布公，揭矛盾，摆问题，查根源，增强政治原则性；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相互监督、增强自身免疫力、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组织生活会必须确定主题，以着重解决1-2个突出问题。若学校党委对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主题和内容没有统一要求，各党总支应结合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围绕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主题。

**第二十四条** 党员校领导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也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要带头认真学习，带头交心谈心，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为其他党员做好表率。

**第二十五条** 组织生活会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党员之间要敞开思想，畅所欲言，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会前要向党支部书记请假。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必须写出书面发言提纲，并委托他人在会上宣读。

第五章  组织生活会的领导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各党总支要从方案制定、主题确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指导，并及时派人参加。要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作为评价组织生活会质量的主要标准，组织生活会达不到要求的，要提出批评，责令改正；差的要责令重新召开，并对党支部书记提出批评。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是开好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认真学习，带头自我检查和剖析，带头对其他同志提出批评意见，鼓励大家对自己提出批评意见，带动和引导与会人员畅所欲言，营造民主和谐的氛围。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兰州工商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窗体顶端